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9,277,15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0%;本次平润投资质押125,000,000股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00,000股,约占其持股总额的95.71%,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2%。

●平润投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联”)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832,96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平润投资及复星创联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1,110,11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5%;本次平润投资质押125,000,000股,约占平润投资及复星创联合计持股总数的1.8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平润投资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起始日期-终止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占所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平润投资	否	125,000,000	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否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01	8.32	用于向平润投资提供融资
合计	—	125,000,000	—	—	—	—	—	57.01	8.32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

情形。

3.平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创联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起始日期-终止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占所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平润投资	219,277,151	14.60	125,000,000	57.01	2026.03.11-2026.03.11	否	2026.03.11	2026.03.1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01	8.32	用于向平润投资提供融资
复星创联	21,832,962	1.45	0	0	—	—	—	—	—	—	—	—
合计	241,110,113	16.05	125,000,000	51.84	—	—	—	—	—	—	—	—

注1:标注“*”的比例系指平润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平润投资及复星创联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
注2:复星创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8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平润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麟大道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婧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人:
2.董事会秘书杨子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62,303	90.061	73,143	0.121	7,000	0.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婧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人:
2.董事会秘书杨子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事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6,016	99.842	76,910	0.139	8,700	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6,637,439	88.009	73,143	1.088	7,000	0.104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事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631,972	88.226	76,910	1.140	8,700	0.1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龙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9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投资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投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2.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6-011

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公司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用于新股发行、并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5.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履行程序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劲嘉股份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提前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投资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投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2.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投资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投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2.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投资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投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2.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投资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投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2.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投资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投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